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农〔2021〕58号

关于调整部分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 支付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省涉农办《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粤涉农办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报市涉农领导小组同意，对市本级 2021 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已报备项目进行了调整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并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市涉农领导小组已同意新兴县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备项目的调整请求，请严格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云浮市市本级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备调整情况表
2. 云浮市新兴县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备调整情况表



2021年11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